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山政办字〔2025〕9号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海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山海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12月31日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山海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政办〔2020〕15号）同时废止。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



山海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河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秦皇岛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处置。

（四）工作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避免和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

员伤亡，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援机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发生地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依法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的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制度，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坚持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适时进行演练，做好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一）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当出现超出地质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小型以上地质灾害时，经区政府批准，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救援工作，支持地

质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救援工作。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政府区长任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和资源规划的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区资源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市交警六大队、区财政局、区资源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文广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沈阳铁路局山海关火车站、秦皇岛供电公司山海关客户服务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地区对地质灾害发生地进行紧急救援；按规定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请求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派遣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支援；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工作。

（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区资源规划局局长担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资源规划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汇集、上报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情况；传达贯彻省市领导的要求，协调有关

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情况和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为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组织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起草文件、简报和其他材料，负责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网信办：对涉地质灾害网络舆情进行监测，必要时采取管控措施对网络谣传等不实信息进行处置。

区发改局：负责其承担的相关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按照调拨命令组织调拨和供应；负责重大灾后重建项目的安排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科工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保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保障。

区教体局：负责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做好学校房屋设施加固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宣传、演练及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根据需要提供避险避难场所。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市交警六大队：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区资源规划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有关资料；负责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预警预报；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气、供暖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抢修损毁的供气、供暖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区发改局（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利用人防通信资源和手段保障通信畅通畅连；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水务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水利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抢修损毁的供水和水利等设施，

并保障其正常运行；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人员在地质灾害发生地加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对动物疫情的监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组织有关单位对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进行抢救，并就地质灾害对农业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

区旅游文广局：指导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紧急疏散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区卫健局：负责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地质灾害发生地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专业救援队伍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地质灾害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爆炸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置；负责指导地质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避险和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妥善安排临时避难场所，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易因地震诱发的地质灾害加强地震监测。

区人武部：根据区政府应急指示，组织协调军队、武警部队、

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赶赴地质灾害发生地，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水灾、火灾等灾害事故进行抢险救援。

区商务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蔬菜、猪肉、小包装应急食品）的市场供应。

秦皇岛供电公司山海关客户服务分中心：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电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尽快抢修损毁供电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应急发电设备，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电力保障。

三、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区资源规划局要与区水务、应急等部门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区防汛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镇（街）与各有关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之间互通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相关信息。

2.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

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有关部门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

（二）预防预警行动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区资源规划局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发布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地质灾害易发镇（街）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复查和动态巡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经常性巡回检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进行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复查。对新发现的隐患点，及时制定防灾预案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3.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各镇街要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制定防灾预案，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并向所有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发放防灾责任卡和防灾明白卡，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

4.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资源规划部门和市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区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所属镇街要按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立即将有关信息通

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当地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做好防灾避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险情灾情报告。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前兆，应立即向当地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示警，同时向区政府或者资源规划部门报告；地质灾害已经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的，还应立即向区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速报时限要求。区资源规划局接到当地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一个半小时内书面逐级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20分钟内电话、35分钟内书面逐级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同时抄报省应急管理厅。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在一个半小时内书面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接到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在25分钟内电话、35分钟内书面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当出现超出属地政府处置能力的险情时，属地政府迅速向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支援需求和处置方案。

市委、市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速报渠道。速报采用传真、信息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4.速报内容。突发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险情灾情出现的时间和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危害对象、可能的

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四、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突发地质灾害按其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4 个级别：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30 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3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时，按照地质灾害等级，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将响应决定通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集结队伍人员，畅通联络方式，做好应急准备。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报告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立即组织应急管理、资源规划、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向区政府报告。

（二）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特大型、大型和中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分别启动Ⅰ、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地质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特大型、大型和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资源规划、应急管理、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前期应急处置，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由区政府向市政府请求支援，并按照《秦皇岛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和市政府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2.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地质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组织领导下，由区应急救援指挥

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资源规划、应急管理、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必要时，由区政府邀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协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地质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六、工作保障

（一）应急队伍、资金、物资与装备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组建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和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部队、镇（街）、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应急救援力量，日常要坚持有针对性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落实。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适当储备用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安置、伤员医疗救治、工程抢险等工作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装备，保证在地质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供应。

（二）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三）应急技术保障

区资源规划和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专家队伍建设，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宣传教育

区资源规划和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和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应急防治和救援的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

（五）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资源规划局和有关部门，定期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

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具体落实各项应急保障责任和相关措施。

七、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处罚

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中，不正确履行法定应急防治和救灾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地质灾害重要情况，截留、挪用应急防治资金、物资，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审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施行。

（二）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施行。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 5 年。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二）其他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海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通讯录

附件

山海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通讯录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区委办公室	5136035	山海关海事处	5365771
区政府办公室	5136057	区科工局	5051992
区委宣传部	5136095	区卫健局	5136362
区委网信办	5136992	区教体局	5051082
区民政局	5136371	区商务局	5136118
区发改委	5136201	区供销社	5051490
区财政局	5136530	区金融办	5136039
区应急管理局	5136192	区红十字会	5136377
区公安分局	5051152	区人武部	5136668
区生态环境分局	5051403	区交通局	5051882
区旅游文广局	5136177	区消防救援大队	5350119
区住建局	5174110	区资源规划局	5135008
区城管执法局	5056519	区海洋渔业局	5136520
交警六大队	5052445	区水务局	5135333
区统计局	5136280	第一关镇	5050045
区司法局	5136136	石河镇	7674810

区农业局	5136330	孟姜镇	5139008
区市场监管局	5135100	古城街道办事处	5051756
区医保局	5137711	西关街道办事处	5035190
区扶贫办	5136159	南关街道办事处	5051962
团区委	5136147	路南街道办事处	5151132
山海关火车站	7942042	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528280
秦皇岛供电公司山海关客户服务分中心	3382822		

